

# 2021 讀家補習班

# 法研所文章速成班

## 師資

名師聯手出擊—最瞭解各家法研所命題方向的新一代明星師資群  
 薏偉、程穎、陳楓、益明、陳希、王子靈、毅文

雙師資大彩蛋  
 刑法-連芯老師  
 民訴-周瑜老師



## 課程介紹

學者重點文章的複習整理、各校法研考題的快速解答，讓你掌握法研所也能放眼國考

## 上課日期

109/10/7 (三) 18:45 正式開課！

再加贈各科經典試題解析影片！

師資	科別	上課日期	刑法1	刑法2	民法	民商法	商法	公法1	公法2	全科
			14堂	20堂	14堂	31堂	12堂	22堂	6堂	41堂
薏偉 (張建偉)	民訴 4堂	2020/11/8起每隔周日09:30								
		2020/11/13起每隔周五18:45			○	○				○
程穎 (陳姿嵐)	民財法 5堂	2020/10/24(六)09:30、14:00、 11/7(六) 09:30、14:00及 11/14(六)09:30		○	○	○	○	○		○
	身分法 1堂	2020/11/14(六)14:00		○	○	○		○		○
陳楓 (雷鈞崴)	公司法 3堂	2020/10/25(日)14:00、 11/8(日) 14:00及11/15(日) 14:00				○	○			○
	證交法 2堂	2020/11/29(日)14:00及 12/6(日)14:00				○	○			○
益明 (林邦彥)	刑訴 4堂	2020/12/12(日)14:00、18:45 及12/19(日)14:00、18:45	○	○						○
陳希 (洪宜辰)	憲法 2堂	2020/10/8起每周四18:45						○	○	○
	行政法 4堂	2020/10/29(四) 18:45、 11/5(四) 18:45、11/12(四) 18:45 及11/26(四)18:45						○	○	○
連芯 (簡佑君)	刑法 5堂	2020/12/7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王子靈		2020/10/7(三) 18:45、 10/21(三)18:45、10/28(三)18:45、 11/11(三)18:45及11/18(三)18:45	○	○		○		○		○
毅文 (連弘毅)	保險法 2堂	2020/12/13(日)14:00及 12/20(日)14:00				○	○			○
面授價格			3,500	5,200	3,500	7,300	4,000	6,000	2,500	8,000
函授價格			4,000	5,700	4,000	8,300	4,500	6,500	2,800	10,000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方案二

## 2021讀家

# 律師司法官 全修班



### 單師資優惠

雲端

# 25800元

▶ 民法刑法雙師資  
一樣給你12期分期  
觀看期限最久到2022年10月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程穎(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二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楊過(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7/25停課)、7/26起每周日9:30及9/13(日)14:00上課	22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9/20(日)9:30、14:00、9/26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6
民事訴訟法	慧偉(張建偉)	2020/10/23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真(許願)	2020/12/19起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2020/12/20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021/2/7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2/28停課)	1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時間安排中	10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2021/5/21起每周五18:45上課	4
法學英文	Alexis(郭怡妘)	2021/6/12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4
國際公法	云揚(盧起揚)	2020/10/25起隔周六14:00上課及2020/12/1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8
國際私法	路易(蔡崧萍)	2021/5/22起每周六09:30、14:00上課	6
智財	凝以(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曾玠智)	2021/4/3起每周二18:45及2021/5/2起每周日14:00上課	11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 讀家

##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2020 讀家每月系列講座

## 民訴：從法研所考題看國考暨最新實務見解

(以爭點整理方法論為中心)<sup>1</sup>

## 一、爭點整理之目的

## 發現真實 + 促進訴訟

我國民事訴訟程序採行**集中審理制度**（民訴法第 296 條之 1），前階段先進行爭點整理，後階段再集中調查證據，以**充實必要之審理**，**排除不必要之審理**，保護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並維護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

## 二、爭點整理之思維及方法

## (一) 最上位爭點整理

## 1. 訴訟標的

(1) 原告須特定訴訟標的（民訴法第 244 條第 1 項）。應檢視人事時地物是否有具體陳述？是否得與其他事件**區隔**？若原告的陳述不夠清楚，法院應先加以闡明，使原告為具體的陳述，以特定訴訟標的。

(2) 依**訴訟標的相對論**，原告得選擇以「**權利**」作為訴訟標的的單位，或以「**紛爭事實**」為單位。若原告採取權利單位型，由其主張中，可構成其他原告未列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法院得闡明其追加（或變更），選擇客體合併的型態（預備合併、選擇合併或競合合併等）；若為紛爭單位型，其陳述之事實，可該當多項權利所根據規定之要件，雖非訴訟標的，僅為攻

---

<sup>1</sup> 本講義之內容，參考許士宦（2012），集中審理之爭點整理－依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之法律思維，月旦法學教室，第 117 期，頁 42-59；許士宦（2017），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頁 91-124，台北：新學林。僅供講座使用。詳細學說請同學參考上述或相關文獻。

防方法，法院仍得闡明其排列審理順位，為不真正合併。

權利單位型之論理型爭點整理	紛爭單位型之事實型爭點整理
從原告所主張之 <b>權利</b> 中釐清該權利之 <b>要件事實</b> ，並檢視其主張之 <b>事實</b> ，有無要件事實 <b>該當性</b> 。	從原告主張之 <b>事實</b> 中，找出該當 <b>權利</b> 發生之 <b>要件事實</b> ，並檢視有無要件事實 <b>該當性</b> 。
若原告主張之事實該當數權利要件事實，法院應闡明其 <b>追加或變更</b> 訴訟標的（民訴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	法院應適度表明其所持之法律見解，當事人之法律意見，並不拘束法院，法院得依 <b>法官知法原則</b> 裁判，並適時闡明。（民訴法第 199 條第 1 項）。

## 2. 訴之聲明

原告須為訴之聲明（民訴法第 244 條第 1 項）。應檢視訴之聲明是否特定，即是否達可「**強制執行**」之程度。

### （二）主張階段之爭點整理

#### 1. 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

(1) **假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民訴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66 條第 3 項），從**實體法**予以評價結果，足以**導出其訴訟上請求而成為論據**，則原告請求即屬具一貫性。

(2) 原告可能有誤解法律而作成錯誤之法律上構成，或主張過多、過少，為了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指明誤認，或適度表明法律觀點，使當事人有機會為適當之法律上陳述及補充。

(3) 如法院**闡明**後，原告仍未通過一貫性審查，法院應以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判決駁回起訴（民訴法第 249 條第 2 項），或勸使其撤回起訴、捨棄或與被告成立接近捨棄之訴訟上和解。

## 2. 被告答辯之重要性審查

(1) 假設被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實體法予以評價結果，足以導出原告訴訟上請求無理由，則被告答辯即屬具重要性。

(2) 被告自認或擬制自認之事實，亦成為審查之對象，故須「積極否認」，否則欠缺否認之適格，視同自認（民訴法第 280 條第 1 項）。為了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闡明，使當事人有機會為適當之法律上陳述及補充。

(3) 如法院闡明後，被告仍未通過重要性審查，法院應不經證據調查，逕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或勸使被告認諾或與原告成立接近認諾之訴訟上和解。

## (三) 證據階段之爭點整理

### 1. 確定待證事項

須確定有爭執事項與無爭執事項，就有爭執事實分配舉證責任。

### 2. 分配舉證責任

(1) 依民訴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原則上當事人應就有利於己之待證事項負舉證責任。配合規範說之解釋，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應由主張權利存在者負舉證責任，否認權利存在或抗辯權利不得行使者，就權利消滅、權利障礙或權利抑制規定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a. 法律別有規定：如民法第 191 條之 2，動力車輛駕駛人之特殊侵權責任，由被告就其「無過失」負舉證責任，而非由原告就被告有「過失」負舉證責任，為因法律別有規定而轉換舉證責任之情形。

b. 顯失公平：若依原則分配舉證責任，有證據偏在或舉證困難等情事，得降低證明度，使舉證較容易成功，或對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課予事案解明義務，使其須陳述具體事實、提出相關證據，甚至轉換舉證責任，以保障武器平等原則。

### 3. 可證性審查

- (1) 法院須審查間接事實之**推認力及使用可能性**，避免不必要之證據調查。
- (2) 負舉證責任之人，須提出**本證**，使受訴法院確信事實存在，如其未能使達確信，法院即無從適用其事實所該當發生之法律效果的法規，以致不得為對該適時主張者有利之裁判。若未提出，法院應**闡明**該當事人聲明證據，若仍未聲明，則為**本證懈怠**，應受未盡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的敗訴判決。
- (3) 不負舉證責任之人，須提出**反證**，然若負舉證責任之人未提出本證，除非涉及公益、集團性利益或為維持兩造間實質公平，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民訴法第 288 條）否則，即使被告已有反證之聲明，反證亦不需調查，在已經闡明而賦予原告聲明證據機會之前提下，直接終結訴訟而以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駁回其訴。

### 三、模板

(一) 法院應行以下之爭點整理，以\_\_\_\_\_，  
\_\_\_\_\_並\_\_\_\_\_：

1. \_\_\_\_\_

#### (1) 訴訟標的

- a. 就訴訟標的的特定，實務、學說有新、舊訴訟標的說，然本文認為，此二說皆不夠尊重當事人之\_\_\_\_\_，應以\_\_\_\_\_為宜，亦即訴訟標的之範圍應尊重原告的決定，由其選擇係以\_\_\_\_\_（即\_\_\_\_\_）或\_\_\_\_\_（即\_\_\_\_\_）來特定訴訟標的。
- b. 本件原告…，似欲以權利單位型特定訴訟標的，以下應行\_\_\_\_\_爭點整理程序。原告已陳述紛爭之人事時物，足以和其他紛爭相\_\_\_\_\_，訴訟標的已經\_\_\_\_\_。

## (2) 訴之聲明

原告請求法院判命被告…，此聲明已達可\_\_\_\_\_之程度，聲明已\_\_\_\_\_。

## 2. 主張階段之爭點整理

## (1) 原告請求之\_\_\_\_\_

\_\_\_\_\_，從\_\_\_\_\_加以評價，  
\_\_\_\_\_，則具有一貫性。① 本件原告…（主張之據權事實），得支撐…（\_\_\_\_\_），通過一貫性審查。② 本件原告已陳述…，法院應\_\_\_\_\_其為更具體之陳述（可舉例），始通過一貫性審查。

## (2) 被告答辯之\_\_\_\_\_

\_\_\_\_\_，從\_\_\_\_\_加以評價，足以導致  
\_\_\_\_\_，則具有重要性。① 本件被告…（主張之礙權事實、減權事實或抑權事實），得\_\_\_\_\_，通過重要性審查。② 本件被告已陳述…，法院應\_\_\_\_\_其為更具體之陳述（可舉例），始通過重要性審查。

## 3. 證據階段之爭點整理

## (1) \_\_\_\_\_

本件原、被告\_\_\_\_\_為…，應就其分配舉證責任，其他不爭執事項，則\_\_\_\_\_。

## (2) \_\_\_\_\_

a. 按\_\_\_\_\_，輔以\_\_\_\_\_，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b. 本件…（待證事實），為…（權利根據事實、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抑制事實），對…（原告或被告）有利，應由其負舉證責任。

## (3) \_\_\_\_\_

- a. 負舉證責任之人應就\_\_\_\_\_聲明證據，若未提出，則為\_\_\_\_\_。法院亦須審查間接事實之\_\_\_\_\_及\_\_\_\_\_，避免不必要之證據調查。
- b. (假設負舉證責任之人尚未提出本證)本件原(被)告尚未提出本證，法院應\_\_\_\_\_其聲明證據，以續行可證性審查。

#### 四、牛刀小試

##### 107 司律一試

61. 關於法院踐行爭點整理之方法及步驟，下列選項所排列之順序，何者正確？

- ①曉諭當事人具體主張主要事實及有關聯性之間接事實
- ②確認兩造當事人就主要事實及關聯性間接事實有無爭執
- ③曉諭原告就訴訟標的之特定為敘明或補充
- ④曉諭當事人就事實上爭點聲明證據方法

(A) ①②③④ (B) ②④③① (C) ③①②④ (D) ④①②③

**109 台大第 1 題**

X 對 Y 起訴，聲明求為判命 Y 給付 X 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事實及理由陳述：Y 於 107 年 1 月 5 日向 X 買受臺灣檜木，用以施作 Y 之住家，約定每坪臺灣檜木材料費 2 萬元，上開裝潢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工，Y 應給付價金 500 萬元，扣除 107 年 1 月 10 日所給付 100 萬元，尚欠 400 萬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該價金。在言詞辯論期日，Y 答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抗辯主張：X 以連工帶料之方式承攬系爭裝潢工程，兩造間並無木材料買賣契約。對此，X 再主張：承攬系爭裝潢工程者為 Z 而非 X，且 Y 已付 100 萬元價金。對此，Y 再抗辯主張：Z 係 X 之使用人，且該 100 萬元係承攬報酬之預付。問：(50 分)

（一）受訴法院就本案審理之爭點整理，應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

（二）如法院集中調查證據結果，認定 Y 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應如何處理？是否判決 X 勝訴？

**107 司法官第 2 題**

甲列乙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主張：乙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將 A 地及其上 B 屋（下稱系爭房地）出賣予甲，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甲已給付全部價金，乙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惟乙目前仍居住於內，遲未將系爭房地交付予甲，無權占有並侵害甲之所有權等語。為此，甲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法院判決乙將系爭房地返還予甲及賠償因遲延交付房地所生之損害。試問：

（一）若甲前開主張之事實確屬真實，其主張對乙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有理由？甲欲請求乙交付系爭房地及損害賠償，有無其他請求權？（40 分）

（二）受訴法院就甲之返還系爭房地請求，整理爭點時，應如何行一貫性審查，及行使闡明權？甲就前開權利主張，陳明不為任何變動，請求法院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裁判，受訴法院就本案請求應如何裁判？（35 分）

# 讀家

# 2021

# 律師 司法官



## 最佛心特惠來囉!

2021各班別	面授	雲端	12期分期專案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	34,800	34,800	2,900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	-	25,800	2,150
總複習(一+二試)	9,800	12,800	無分期 / 1,067
法研文章班	8,000	10,000	無分期
解題改題班	13,800	16,800	1,150 / 1,400
限時爭點班	13,800	16,800	1,150 / 1,400
解題改題班+限時爭點班	21,800	24,800	1,817 / 2,067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20,800	23,800	1,734 / 1,984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法研文章班	20,800	23,800	1,734 / 1,984
解題改題班+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27,800	30,800	2,317 / 2,567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總複習(一+二試)	-	33,800	2,817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	37,800	3,150
律師全修班單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	44,800	3,733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總複習(一+二試)	37,800	40,800	3,150 / 3,400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40,800	43,800	3,400 / 3,650
律師全修班雙師資+ 解題改題班 OR 限時爭點班+ 總複習(一+二試)	46,800	49,800	3,900 / 4,150

★ 分期可使用刷卡(中國信託)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最佛心 特惠來囉

# 讀家 2021

## 高普考・司特三四等・調查局・轉學考 ( 均 含 當 年 度 總 複 習 )

2021各班別	面授	雲端	12期分期專案
高普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	21,800	1,817
高普考(法律廉政)	-	27,800	2,317
高考(法制)	-	29,900	2,492
司特三等(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行政執行官)	26,800起	28,800起	2,233起 / 2,400起
司特四等	21,800起	23,800起	1,817起 / 1,983起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	24,800	2,067
法律轉學考	19,800	19,800	1,650

★ 分期可使用刷卡(中國信託)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